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530號

原告 高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吉

被告 峯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9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承攬被告定作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弄000號2、3樓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40元，詎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工程款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單、估價單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收到登記單回條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施函妤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吳昌穆